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南街道美丽农村路提档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辖区内

合同编号：YFFS-GL-2025008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街道文件《关于开展西南街道美丽农村路提档升级项目的批复》（西党政人大复〔2026〕6号）要求，现开展该工程的设计工作。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设计单位。

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 5、《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6、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7、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文件。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设计规范。
- 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5、地方相关审批文件和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

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标准规范。
- 3、甲方要求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 1、项目名称：西南街道美丽农村路提档升级项目
- 2、工程规模：总投资金额约为 2837.00 万元
- 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辖区内
- 4、工程内容：对现状路面进行病害整治并加罩沥青，路线总长约 22187 米，完善并更新村口标识标牌等。
- 5、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6、质量标准及要求：合格，且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职能审批部门的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 7、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 (1) 设计开始前，提供设计合同书；
 - (2) 设计开始前，提供地形测量图；
 - (3) 设计开始前，提供设计要求。
- 8、服务期限
 - (1) 签订合同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2) 设计周期：约 25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一式 伍 份，经甲方组织初步设计讨论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修改意见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编。
初步设计修编经甲方最终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一式 拾伍 份（含电子文件）；

9、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要求

(1) 所提供的电子文件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

(2) 以上资料及文件要求以报审为准。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办理相关报审、报建审批手续。

(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等。

(4) 乙方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甲方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文件份数时，由乙方负责提供并向甲方收取晒图工本费。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计价方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相关规定，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下浮 20%，本工程设计费基准最终以西南街道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准，双方签订《结算价确认函》确定设计费结算价。

2、本项目的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2837.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估算金额约 2500.00 万元。

3、本工程的设计费暂按建筑安装工程估算金额计算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暂定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收费基价=[38.8+(2500-1000)×(103.8-38.8)/(3000-1000)]=87.55 万元

暂定设计费=收费基价×0.9×0.85×1.1×(1-20%)=58.938660 万元

其中：

(1) 本工程为公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0.9

(2) 本工程为四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一般，I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3) 本工程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1.1

(4) 下浮率：20%

本工程的设计费暂定为 589386.6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元陆角整）。

此设计费用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评审费（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文本制作费、税金、其它设备使用、参加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此设计费包括在正式图纸出图前甲方提出的设计修改的费用，乙方在甲方合理的时间要求内必须完成设计修改。

乙方所承揽的项目中，如本身不具备资质的，则应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总的设计费用中。

4、支付方式：

(1) 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2) 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且工程完成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按设计总费用结算价结清余下款项。

上述款项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费用时需按当次收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对于乙方递交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的文件，甲方应尽快组织审核并确认，超出 15 天且没有书面告知推迟理由的，乙方有权停止受到影响的设计服务工作，并重新协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造成乙方设计变更内容造价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20%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设计变更内容造价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20%，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设计修改。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名单、执业资格、在本项目中所担任职务及联系方式，在合同生效期间，应保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安排设计进度；如遇调整，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的合理调整要求。如设计质量未达到甲方认可，乙方有

义务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限内进行无偿修改。

5、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必须协助甲方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及水务、规划等相关审批部门的图纸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设计直至获得审批。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提供现场后续服务，按照约定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包括例会）、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出具相关设计变更文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参加现场验收等服务。

7、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8、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需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完成初步设计的，按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30%支付；

（2）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按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80%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当根据损失的程

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若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3、若乙方委派的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及时予以更换，此过程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由此导致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原因导致其交付的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不能在期限内达到质量要求或拒绝补救、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5、乙方已具备相应资质的，资质对应的工作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分包部分专业设计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设计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7、乙方须按照甲方所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限额设计，否则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 \leq 5%的，扣除乙方 10% 的设计费，并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

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 因乙方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 $5\% < \text{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 \leq 10\%$ 的，扣除乙方 20%的设计费，并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因乙方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 $\text{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 > 10\%$ 的，扣除乙方 30%的设计费，并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应将参照的标准图集大样部分详图附在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当中。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肆份，乙方留贰份。

7、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供签署)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乙方：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 518 号
富顺居 1 幢 1 层 1 号铺、2 层 24 号
铺、3 层 25 号铺

邮政编码：529500

电话：0662-23366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阳江石湾南支行

银行行号：105599000026

银行帐号：44001753708050772560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0. 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 0
2	500	20. 9
3	1000	38. 8
4	3000	103. 8
5	5000	163. 9
6	8000	249. 6
7	10000	304. 8
8	20000	566. 8
9	40000	1054. 0
10	60000	1515. 2
11	80000	1960. 1
12	100000	2393. 4
13	200000	4450. 8
14	400000	8276. 7
15	600000	11897. 5
16	800000	15391. 4
17	1000000	18793. 8
18	2000000	34948. 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 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级	1. 三级、四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工程
II级	1. 二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2. 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
III级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3.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城市地铁、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4. 客(货)运索道工程

注： I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89； III级工程中“序号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61。